

# 慈濟大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辦法

經 99.6.15 行政會議-第 9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校舍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保養維護工作，訂定「慈濟大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慈濟大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召集人一人、委員 5~7 人；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選聘適合人選擔任之，並設置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各一人，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。
- 三、委員之遴聘得依校舍安全檢核需求，聘請校內主管、校外具有建築結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小組之職掌：
  - (一) 平時應督導相關單位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。
  - (二) 督促相關單位每年 8 月必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，並建立相關紀錄。
  - (三) 對校舍結構安全產生疑慮時進行研究與建議。
  - (四) 其他與本校校舍結構安全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編列預算單位支應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